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45號

原告 丁羽瑤（原名：丁文娟）

訴訟代理人 吳純怡律師

被告 竣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晃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修補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瑕疵，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。又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依原告所提出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書所載，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價金為12,457,700元，是聲明第二項前段訴訟標地價額核定為12,457,700元，聲明第二項後段之經濟目的與前段應屬同一，則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聲明第四、五、六項請求被告按日、按月給付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計算至起訴為止，價額合計為1,999,33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核定為15,098,896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17萬元＋聲明第2項12,457,700元＋聲明第3項17

01 1,857元+聲明第4至6項1,999,339元+聲明第7項30萬元=15,09
02 8,896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3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
04 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
09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陳逸軒

12 附表:訴之聲明第四至六項訴訟標的價額

13 1.訴之聲明第四項:1,572,326元(計算式:5,911元 $\times$ 266天=1,
14 572,326元

15 2.訴之聲明第五項:158,696元(計算式:17,898元 $\div$ 30 $\times$ 266天=
16 158,696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

17 3.訴之聲明第六項:268,317元(計算式:8,500元 $\div$ 30 $\times$ 947天=2
18 68,317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

19 4.上開合計為1,999,339元